

东北史研究会 第二次学术讨论会论文

“征服王朝”论的要害是歪曲
中国历史上的民族关系
——关于“征服王朝”论的几点剖析

景 爱

文化部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

一九八四年七月



“征服王朝”论的要害是歪曲中国历史上的民族关系

——关于“征服王朝”论的几点剖析

景 爱

一、“征服王朝”论的出现及影响

“征服王朝”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在美国和日本史学界新出现的一种历史理论，在日本风行一时，而为国内所鲜知。这种理论最初是由美国籍的德国汉学家威特佛格尔（K. A. Wittfogel 又译作魏特夫，魏特佛格尔，维特夫盖尔，魏复古）提出来的，他在《中国近代社会史》一书中，详细地阐述了他的理论观点。他不赞成著名的史学家沙畹、伯希和等人下述的观点：契丹族在建立辽朝政权以后，由于接受汉族的文明而被汉化了。威特佛格尔认为，中国北部的游牧民族在征服了汉族人，建立了游牧民族的政权以后，出现了两种不同的结局。一种结局是文化落后的游牧民族为汉族高度发展的文化所吸引，醉心于汉族文化，积极主动地学习汉族文化，放异了游牧民族的部落组织和生活方式，从而丧失了游牧民族的特点，逐渐被汉族所吸收，同化。他认为魏晋南北朝时期在北方出现的少数民族政权，都属于这种情形，而以拓跋鲜卑建立的北魏为典型代表。威特佛格尔将这种类型的少数民族政权称作“渗透王朝”，所谓“渗透”就是少数民族渗透到汉族人中而消失的意思，犹如现在所常说的汉化或同化。另一种结局是，游牧民族征服汉族人后所建立的政权，没有屈服于汉族文化的诱惑，自觉的、有意识的抵制汉族人的文化影响，顽强地保护游牧民族的部落组织和生活方式，从而避免了被汉化的命运。威特佛格尔将这种政权称作“征服王朝”，

以与“渗透王朝”相区别。他认为契丹人建立的辽朝，是典型的“征服王朝”，提供了“征服王朝”的模式。后来女真人建立的金朝，蒙古人建立的元朝，满族人建立的清朝，都符合于这个模式，因此，它们都属于“征服王朝”。按着威特佛格尔的意见，中国历史上的诸王朝可以分作两个系列：一个系列是秦、汉、隋、唐、宋、明等汉族人建立的王朝，属于帝制王朝；一个系列是辽、金、元、明、清和北魏等少数民族建立的王朝，属于征服—渗透王朝。

不难看出威特佛格尔是将中国北部少数民族与汉族的对立，作为他的理论的基本出发点。与此相似的思想，在日本史学界由来已久。被称作日本东方史学创始人的白鸟库吉，曾提出过在东亚历史上有北方民族与南方民族的对立斗争，有游牧文化圈与农耕文化圈的截然分离。他所说的北方民族即游牧民族，南方民族即农业民族，北、南民族的对立斗争也就是游牧文化圈与农耕文化圈的截然分离。松田寿男又进一步发挥了白鸟库吉的思想，提出了干燥的亚洲与湿润的亚洲两个对立的历史地理概念，把北方游牧民族地区称作干燥的亚洲，把农业民族（主要是汉族人）居住地区称作湿润的亚洲。

他以地理环境的差别，来解释说明亚洲历史上的民族纷争。威特佛格尔对日本史学家上述的观点十分欣赏，倍加称赞，他赞扬日本史学家没有接受沙畹、伯希和的影响和约束。由此可知，威特佛格尔的“征服王朝”理论的出现决不是偶然的，而是总结、吸收了白鸟库吉，松田寿男的思想，又加以发挥，充实和提高，形成了比较系统化的理论。

由于威特佛格尔的“征服王朝”论接受了白鸟库吉，松田寿男的观点，因此，他的理论一经出世，立刻就博得了日本史学界的重

视，与日本的“骑马民族”论结合在一起。“骑马民族”论是战后江上波夫提出的一种概念，他把北方的游牧民族称作“骑马民族”，“骑马民族”征服了农业民族所建立的政权，是“骑马征服王朝”。这种见解与威特佛格尔的理论不谋而合。日本史学界还有许多人赞成“征服王朝”的理论，田村实造、村上正二、森安孝夫等人，也纷纷著书立说，努力宣传“征服王朝”论。虽然日本学者提出的“骑马征服王朝”与威特佛格尔的“征服王朝”在某些方面不尽相同，日本的“骑马民族征服”论者之间，意见也并非全部一致，但是他们的基本立场和观点却是相同的；都是将北方游牧民族与汉族对立起来，竭力夸大他们之间的文化差别，对立和斗争，缩小抹煞汉族与游牧民族之间在经济文化方面的密切联系，从而歪曲和丑化中国历史上的民族关系，以达到分裂中华民族的目的。这就是“征服王朝”论的要害之所在。

对于“征服王朝”论的危害性，长期以来没有引起我国史学界的重视，任其泛滥流传。有些人甚至自觉不自觉地接受了这种观点。为了有利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有利于我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对于“征服王朝”论的错误观点，应当进行系统的批判。这是摆在我国史学工作者、特别是研究民族史和东北史的专家学者面前一项重要的战斗任务。

二、是学习汉族文化，还是抵制汉族文化？

北方的游牧民族对于汉族先进的经济文化究竟采取什么态度？是积极学习汉族文化，还是竭力抵制汉族文化？这是中国古代民族关系史上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由于汉族的经济文化水平比周围的少数民族先进得多，因此，周边少数民族总是把汉族当成他们学习

的对象，通过各种不同的途径来吸收汉族的文化，这几乎是种规律，久为学者所知。“征服王朝”论者竭力通过各种方法来歪曲这个事实。威特佛格尔认为，拓跋鲜卑因为采取了积极学习汉族文化的方针，结果导致很快被汉族所同化。契丹人、女真人、蒙古人、满族人接受了拓跋鲜卑的历史教训，采取了抵制汉族文明的方针，因而没有被汉族所吸收、同化。他写道：“最后的中国四个征服王朝（按：指辽、金、元、清），或者修改，或者毫无变动地保留了它们先前部落生活的某些方面，就应该有可能至少是部分地重建他们建国前的文化。不论如何，成功主要取决于各征服王朝民族对汉人生活方式的抵制程度。一个征服王朝对中国文明的诱惑屈服得越少，它保留它以前的部族传统就越多。正是从这个观点出发，辽代才具有不同寻常的重要性。”^①又写道：“契丹人民的大部分继续从事他们自古以来的游牧活动，同汉族的农民和城镇人民分离生活，他们不大愿意用‘汉族的生活方式，礼仪和文明’，来取代他们的部落生活方式”。^②因此，“对于中国来说，同对其他文明一样，征服一方面刺激了文化传播，但另一方面在某些重要领域，却起了妨碍和阻挠文化传播的作用。”^③

威特佛格尔的这种说法，与历史的事实大相庭径。众所周知，当契丹人、女真人、蒙古人、满族人刚刚进入文明门槛的时候，汉族人早已是经济文化高度发达的封建社会。汉族人高度的物质文明，象磁石般的吸引着这些少数民族。当时他们正处于恩格斯所说的军事民主制时期，或者是刚刚进入阶级社会。抢掠邻族的财富，视为“比进行

①②③ 《中国辽代社会史总论》，唐统天笔译，中国辽金及契丹女真史研究会油印本。

创造的劳动更容易甚至更荣誉的事情。”于是，汉族人的财富，自然就成为他们掠夺的目标。掠夺汉族人的财富，表现了他们对于汉族文明的无比羡慕和追求，可以把它看作是学习汉族文明的一种特殊的方式和途径。

当这些以游牧、渔猎为生的少数民族征服了汉族人，大量的接触到汉族人的文明以后，立刻为汉族人高度的物质文明所倾倒，向汉族人学习，模仿汉族人的生活方式，就成为他们自觉的行动。特别是少数民族的上层贵族，由于接触到汉族统治阶级豪华的生活，使得他们更加热心于追求汉族人的生活方式，汉族人的各种制度、礼仪、风度都成为他们模仿的对象。为了向汉族学习，在这些少数民族首领的周围，集中了一大批汉族官僚和知识分子，成为他们得力的助手和顾问。在少数民族政权建立之初，治国的方针，统治的政策，以及各种典章制度，都是在汉族人的帮助下制定的，这是全面学习汉族文化的重大步骤。不仅如此，在辽、金建立之初，都曾实行移民计划，有组织有步骤的将中原地区的汉族人大量北迁，这就是史书上所称的“实内地”政策。采取这种政策的目，就是学习，吸取汉族劳动人民熟练的生产技能和经验，用来发展本民族的经济文化。契丹人、女真人在建国以后不久，经济文化得以迅速发展的重要原因，就是直接地吸取了汉族人经济文化的成果。我们只要指出一点就可以了，辽朝、金朝以及蒙古人的都城，都是由汉族官僚规划设计，通过汉族工匠建造的。从幕帐而居到宫室以治，标志着这些少数民族生活方式的重大转变，反映了社会生活的巨大进步。从最初直接掠夺汉族人的财富，进而利用汉族人的技艺创造财富，表现了北方少数民族向汉族人学习不断深化的过程。

北方少数民族学习汉族先进的经济文化，完全是他们自觉的行

动，并没有谁去强迫他们这样做。“人往高处走，水向低处流”，向先进的民族学习，是一种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无论是在古代或是在现代，都是如此。在古代的历史条件下，由于汉族的经济文化发展水平比周围少数民族高得多，这就决定了少数民族要发展本民族的经济文化，就只能向汉族学习。这正是古代许多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不断向汉族靠近的社会历史原因。

少数民族的上层统治者，最初是向汉族学习的领头羊。为了使他们自己的生活更加豪贵华丽，惟恐吸收汉族的文化太少了。可是，当广大的人民群众也纷纷向汉族学习，生活方式不断汉族化的时候，他们又从统治集团狭隘利益出发，进行种种的阻拦和反对。统治集团态度的改变，是有深刻的阶级原因的。少数民族的上层统治者，只代表一小撮统治阶级的利益，少数民族的普通劳动人民群众，也同汉族劳动者一样，同样处于被剥削、被奴役的地位。但是，上层统治者为了扩大其统治的基础，总是以整个少数民族的代表者身分出现，通过利用本民族的人民群众，来实现对异民族汉人的统治。因此，当本民族的劳动人民群众走向汉化的时候，势必要动摇其统治的社会基础。正是从这一点出发，少数民族的统治者，便由最初的带头向汉族学习，转而反对向汉族学习，甚至提倡保留本民族的旧风俗、旧习惯，采取种种行政的、法律的措施，阻止人民群众的汉化，充分暴露了统治者的虚伪性。威特佛格尔抓住了上述这种现象，来证明契丹、女真、蒙古等少数民族有意抵制汉族的生活方式，这是一种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片面意见，没有把握住问题的实质。

还应说明的是，少数民族接受汉族的文化，即通常所谓的汉化，是一个长期的，渐进的过程，不是短时期内就能完成的，常常要经历几个世纪、数百年之久。契丹人接受汉族的文化，可以追溯到北魏时

代，当时契丹人在灾荒之年改用粮食充饥，已是接受汉族文明的开始。在辽朝建国以后的二百多年中，契丹人普遍而迅速的接受了汉族的文化，由游牧走向农耕，由流动走向定居，整个生活方式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但是，在辽朝存在的当时，契丹人并没有全部汉化。契丹人的汉化，大体上是在金、元时代最后实现的。女真人的汉化是从金朝建立后开始的，但是，在金朝存在的年代里，也没有全部完成汉化的过程。直到金亡以后，女真人的汉化才逐渐完成。

还应当注意的是，契丹人、女真人接受汉化，在各个不同地区 and 不同阶层中，存在着不平衡性。进入中原地区的契丹人、女真人，由于处于大量汉族人的包围之中，接受汉族的文化较快，他们最先被汉族人所同化。而居留北方故地的契丹人和女真人，由于同汉族人接触较少，因而他们生活方式的变化比较迟缓。这部分契丹人、女真人在辽、金王朝灭亡以后很久，一直到了元、明时代，才逐渐发展起来，为汉族以及其他民族所同化。有一部地处黑龙江中下游的女真人，一直延续到后金时代，成为满族人的一部分。此外，契丹、女真的上层贵族，由于大量进入城市，接触到的汉族文化特别多，因此，他们汉化的进程较之普通的人民群众，更要快得多。最先被汉化的人，恰恰是这些少数民族的上层分子。因此，威特佛格尔以草地上的契丹人保留有部落组织，来证明契丹人的生活方式没有发生变化，也是一种片面的认识，因为他忽视了进入中原和城市的契丹人大量汉化的事实。

三、是羡慕汉族文明，还是鄙视汉族文明？

契丹、蒙古等游牧民族为什么拒绝接受汉族的生活方式，抵

制汉族文明呢？“征服王朝”论者有一种别出心裁的解释。他们认为游牧民族已经满足于天阔草肥的自由自在的放牧生活，对于汉族人辛勤的农业劳动并无羡慕之心，相反，充满了鄙视的感情，从而产生了一种自觉的民族主义意识。村上正二写道，契丹、蒙古等游牧民族，“对于中国方面的农耕民的社会，自始就有明确的民族主义底对抗意识。因此，征服中国的农耕地带而形成了帝国的时候，也使人深深感到是以游牧民族的资格而成为农耕民社会征服者。在他们的眼里蔑视被限于狭隘地区而一方面束缚在土地上忙于耕作，充满了辛劳的中国农民的情形；对于在广漠的天地，骑马驰驱的游牧民的自由而无拘束的生活，充满了无限自夸之心和优越感。没有过去游牧民所能看到的对于中国高度的文化有丝毫的自卑感；有的只是强烈的征服者的意识在作用。”^①威特佛格尔的看法也是如此。他认为：“农业，不管它对人类物质福利有多么巨大的重要性，仍然被认为是卑贱的职业，是被征服的，下贱人的悲惨命运。”^②“征服王朝”论者在谈论草原游牧生活的时候，仿佛是浪漫的诗人，他们把游牧生活描绘得充满了诗情画意，令人想往。这种赞美草原生活的描绘，如果出于诗人，文学家的笔下，自然是无可非议的，但是作为研究历史，未免有些失真走样。牧民赞美草原生活，也就象吉卜赛人赞美流浪生活一样，表现了他们对生活的热爱。但是，草原生活的艰苦性并不亚于农业民族。在古代生产力低下的条件下，

① 《征服王朝》，载《丝绸之路》6卷2号。译文见《民族译丛》。

② 《中国辽代社会史总论》，唐统天等译，中国辽金及契丹女真史研究会油印本。

草原上的牧畜业经济完全依赖大自然的恩赐，至今我们也没有见到契丹人、蒙古人打水井，设栏圈，贮冬草的资料，一切都是靠天由命。牧民策马扬鞭，驱逐牛羊在大草原上游动，并不是为了观赏广漠无损的草原风光，而是为了寻找新的草场，避免饿死畜群。干旱、暴风雪、狼群，时时在威胁牧民的生活，每当遇到干旱和暴风雪的袭击，牲畜往往会大批死掉。当自然灾害降临的时候，牧民常常被迫作长途的迁移，另寻远处的草场。在来不及转移的情况下，牧民往往被迫采集野菜、挖掘草根，甚至捕捉野鼠为食。在《辽史》、《蒙古秘史》中，都不乏这方面的记载。因此，古代的牧畜业是一种十分脆弱，极不稳定的经济。游牧民族人口增殖缓慢，社会发展迟钝，就是由于游牧经济的不稳定性造成的。古代人类文明的发源地，都出现在河流两岸的农业民族中，很少出现在游牧民族中，其原因即在于此。

由于游牧业经济的脆弱性和不稳定性，一些游牧民族被迫从事一些农业的种植，作为牧畜业的补充。在历史上，匈奴人、回鹘人、契丹人、蒙古人等等，都曾做过农业种植的尝试，大多没有成功，只有契丹人在农业种植上取得了显著的成就。这是因为契丹人居住的西喇木伦河流域土地肥沃，适于农耕；又因为这里距汉族居住地区较近，容易得到汉族人的帮助。据史书记载，在北魏时代契丹人“告饥”，孝文帝准许他们“入关市籴”，食用粮食，从此有了食用粮食的习惯。在契丹人建立辽朝以后，由于大量汉族农民北上草原地区，进一步增强了契丹人食用粮食的习惯，并普遍出现了农业种植。在漠北克鲁伦河，鄂尔浑河沿岸，开垦了大量农田，将五院部、六院部以及其他部落的契丹人迁移到漠北从事耕种，实行军事屯田。大量考古材料表明，为了战胜

草原的干旱，在漠北草原上曾修筑水渠，引水灌溉。粮食已成为契丹人的主要食品，不仅军队远戍要携带粮食，就是在上京、中京城，也建有储贮粮食的仓库，以供契丹皇帝、贵族之需。契丹皇帝、贵族还喜吃蔬菜、水果，皇帝曾诏令内地广植果树，还有直属宫廷的内果园。契丹人食用的炒米，即今日东北流行的炒米、糊米，契丹人喜吃的蜜饯，即今日北京盛产的果脯。可知契丹人食用粮食、水果的方法，对后世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契丹种植农业、食用粮食，既见于文献记载，又为考古材料所证明，已是无可怀疑的事实。如果真的如同“征服王朝”论者所断言的那样，契丹人以游牧为高贵的职业，十分鄙视农业劳动，满足于自由自在的草原放牧生活，那么又如何来解释他们从事于卑贱的农业劳动呢？事实胜于雄辩，契丹人由游牧转向农耕有力地戳破了“征服王朝”论者的弥天大谎。所谓游牧民族鄙视农业劳动的说法，完全是虚构的谎言。

大量的事实说明，契丹人只是在从事农业耕种以后，社会才得以迅速发展，契丹王朝才得以兴盛。我们不妨举出一个例子，来说明农业种植对契丹人来说是何等的重要。当阿保机最初担任八部联盟长，由于没有遵守定期更代的旧传统而被罢免以后，阿保机率领本部的契丹人和汉族人来到滦河流域的汉城从事耕种，结果壮大了力量，一举战胜了七部大人，夺回了部落联盟长的职务。从此以后，才有了八部的统一与辽朝的建立。这个历史事件在新、旧《唐书》、《资治通鉴》等许多史书中都有所记载，其真实性是毋庸置疑的。这个事件意义深远，它有力的说明了，农业对于牧畜业来说具有无比的优越性。因此，自阿保机以后的各个契丹皇帝，无不重视农业生产，把它视为军国大事，将发展农业生产放在比牧畜业更为优先的地位，就是与这个事件的影响有关。

至于村上正二所说的契丹人、蒙古人由于鄙视农业居民而产生的民

族主义对抗意识，完全是别有用心编造的胡人滥语。如果契丹人的民族主义对抗意识，是基于鄙视农业民族而产生的，那么按理说他们就不会自动放弃其民族对抗意识，由高贵的游牧生活转向卑贱的农业生活；如果他们真的有过这样的鄙视农业民族的民族主义对抗意识，那么在他们转向农业生活以后，自然也就随之烟消云散，逐渐化为乌有了。总之，不论属于前者或后者，所谓鄙视农业居民的民族主义对抗意识，都是不存在的。

村上正二大讲游牧民族的民族主义对抗意识，其用心有二：一是说游牧民族从来就是与农业民族对抗的，从来就没有屈服于汉族人。他是用这种民族主义的思想意识，来分裂瓦解中华民族的大家庭，号召少数民族搞分裂、闹独立，发扬“征服民族”的传统，独立于中国之外；二是说作为“骑马民族”，“征服民族”的日本人，要保持民族主义民族意识，卧薪尝胆，奋发图强，在时机成熟的时候，重新征服、奴役卑贱的中国人。这里所反映的正是日本军国主义的民族意识，只是在战后已经取缔军国主义的条件下不敢直言，借历史之尸，还现实之魂，为复活日本军国主义扬幡召魂，重温大日本帝国主义的美梦。

四、游牧民族的文化传统来自何方

北方少数民族接受汉族文化最明显的表现，莫过于他们所建立的少数民族政权，都采用中原汉族王朝的典章制度。许多中外史学家都指出，辽、金、元、清的政治制度、文物制度，都是仿照汉族王朝建立起来的。“征服王朝”论者从游牧民族与农业民族对立的前提出发，竭力勾销、抹煞少数民族政权与汉族王朝制度上的联系，他们企图使人相信，这些少数民族政权的文化是来源于西方或

东方，而不是来源于中国。村上正二说：“突厥、回鹘帝国留给北方草原游牧诸民族的贵重遗产，是受西方文化影响而基于同一语言文化意识的强烈的民族和游牧都城文化。此后勃兴起来的契丹或蒙古民族，首先完全继承这两种政治、文化的传统。由此再进一步加以发展。”^①既然契丹、蒙古的都城文化和民族意识是从西方接受过来的，那么同东方汉族人自然就要格格不入。很明显，这种说法是把契丹、蒙古等游牧民族西方化，如此说来，“征服王朝”与汉族王朝的对立，原来是东西方不同文化的对立。它不仅有地域上和经济生活上的差异，还有文化传统上的区别。游牧民族不是中华民族，便又有了新的证据。这就再一次暴露了“征服王朝”论者企图分裂中华民族的险恶用心。

契丹人、蒙古人就其语言系统来说，都属于阿尔泰语系，与突厥、回鹘的语言较为接近，他们确实接受了突厥人、回鹘人的某些影响。但是比较起来，汉族对他们的影响远远超过了突厥和回鹘。这不仅因为汉族的文化远比突厥、回鹘为高，还因为契丹人、蒙古人长期地接受汉族的影响。因此，语言上的异同并不是文化上异同的决定性因素，决定性的因素是各民族间交往的疏密。我们只要举出契丹文学的制造，就足以说明这个问题。人所共知，文学与语言有极密切的关系，文字是语言的外壳。契丹语与突厥语、回鹘语较为接近，但是，就契丹文学来说，无论契丹大字或契丹小字，根据近年的研究成果，都是来源于汉字，在汉字的基础上制造出来的，与回鹘字无关。由此可知，文献中关于汉族人参与制造契丹文字的

① 《征服王朝》，载《丝绸之路》6卷2号。译文见《民族译丛》。

记载，是有充分根据的，决不是妄谈误记。这个事实令人信服的说明了，语言上的异同，不能作为文化来源的主要根据。契丹人、女真人的语言与汉族不同，但是并没有妨碍他们采用汉族王朝的职官制度、庙堂制度、后妃制度、礼乐制度，更不用说他们尊孔崇儒之类的盛举了。

至于说到突厥、回鹘的都城文化，它也不是从西方传入的。突厥、回鹘的草原都城，也如同契丹人、蒙古人的草原都城一样，是流落到草原上的汉族人建立的。因此，所谓都城文化，实际上就是汉族文化。何况契丹人的草原城市，主要是汉族人以及渤海人建立的，只有个别少数的几座西北边防城，是在回鹘废墟的基础上重建的。因此，契丹草原城市的规划和布局，完全出于汉族人之手，与中原地区的汉族城镇无异。我们几乎看不到突厥、回鹘对草原城市的影响。

同村上正二的说法相反，森安孝夫则认为契丹文化来源于渤海，例如他认为辽朝特有的南、北面制度，是受渤海影响的结果。他说：“对于游牧的契丹人来说，根本难以理解的律令体制（成为南面官的主体）的政治制度，是从直接向创始人汉人学习的渤海人那里接受过来的。如前所见，渤海国是一个具有农业者实行律令制和对狩猎者采用间接统治的‘二元性’的国家。虽然最后终于失败了，但象这样的情况也可以说是渤海国重现的东丹国的开发经验，在辽的二元性体制成立的过程中，以某种形式施加影响是可能的。假如以上推测不错的话，那么渤海人为了把作为游牧帝国已达到高度阶段的契丹进一步提高到征服王朝的阶段，不是可以说起了不亚于汉族

人的作用吗？”^①

森安孝夫又认为，与渤海同时的日本，是“以律令制与氏族制为基础的二元性国家”。在高句丽也存在着律令制，“在渤海文化中可以证明不亚于中国文化的高句丽文化的影响是很大的”。言外之意辽朝的二元性体制间接的又受到了高句丽以及日本的影响。因此，森安孝夫的这种主张，实质上是说契丹文化来自东方，可以称作契丹文化东来说。虽然与村上正二的契丹文化西来说有所不同，但是他们的用心都是相同的，都是用以说明作为“征服王朝”的辽朝，其文化来源与汉族无关。这是抹煞契丹人与汉族人文化联系的一种手法。森安孝夫的这种说法虽然煞费苦心，然而漏洞百出，难以令人相信。

森安孝夫所说的律令制，就是渤海仿照唐朝所建立的政治制度，他们说的间接统治体制，按照他自己的解释，“就是通过狩猎民族中的头目（是氏族长或是地区集团之长，不清楚），每年向他们征收一定的贡物。”森安孝夫把这两种不同的统治办法，称作渤海特有的“二元性”体制。

森安孝夫的这种说法，完全是别出心裁臆造出来的奇谈怪论。在中国历史上，中原汉族王朝对于周边少数民族的管理，长期以来就是委任各部落酋长作为地方官，通过他们来统治各少数民族，定期向中央王朝述职进贡。唐朝在黑水靺鞨所设的黑水都督府，在契丹居住地区所设的松漠都督府，都属于这种情况。这就是所谓的“羁縻政策”。对内地居民和周边少数民族所采取的不同管理办法，

① 《从渤海到契丹——征服王朝的成立》，载《东亚世界的日本古代史讲座》7，译文见《民族译丛》。以下引文同此。

是不能称作二元体制的，更不能与辽朝的南、北面官相提并论。辽朝的南、北面官，从地方到中央都有一套严密的制度，自成一套系统，而羁縻政策下的周边各族虽设有长官，但是在中央并没有单独的一套机构。如果把渤海称作二元体制的国家，那么唐以后许多王朝都可以称作二元体制的国家，这显然是不可思议的。事实上辽朝的南、北面官的形成，是唐朝官制与契丹部族制相结合的结果，与渤海无关，更与高句丽、日本无关。森安孝夫不顾历史的事实，企图论证辽朝的南、北面官来源于渤海，鼓吹渤海文化东来说，充分的暴露了他故意歪曲辽代民族关系，离间汉族与契丹族关系系的阴恶用心。

五、“征服王朝”论是矛盾百出的破滥货

亚洲大陆的自然环境有平原和草原的不同，因而居住在平原上的民族从事农业耕种，居住在草原上的民族从事放牧射猎，这种情形由来已久，至今仍然如此。“征服王朝”论的先驱者白鸟库吉，松田寿男都是由此入手来研究汉族与北方游牧民族的关系。“征服王朝”论者最初也是从农耕与游牧不同的经济生活入手，来探讨农业民族与游牧民族之间的关系。可是到后来他们却完全抛弃了最初的出发点，因而就使“征服王朝”的理论体系漏洞百出，不能自圆其说了。

“骑马民族”是江上波夫首先提出的，故意思义，“骑马民族”自然应是指匈奴人，契丹人、蒙古人之类游牧的民族。当威特佛格尔的“征服王朝”论问世以后，日本的“骑马民族”论者发现威特佛格尔的理论，比他们的“骑马民族”论还要深刻得多，于是“骑马民族论”便与“征服王朝”论合而为一。由于威特佛格尔将契丹

人。女真人、蒙古人、满族人所建立的政权都归于“征服王朝”中，因此。日本的“骑马民族”论者随之也就将契丹人、女真人、蒙古人、满族人都称作“骑马民族”。女真人、满族人都是农业民族、与契丹人、蒙古人不同。怎么能称作“骑马民族”呢？这在事实上，逻辑上显然是说不通的。村上正二看到了这一矛盾，因此不赞成把金朝、清朝列入“征服王朝”中，他所说的“征服王朝”只限于辽朝和元朝。江上波夫为了解决这个矛盾，他对“骑马民族”做了新的解释。他认为“骑马民族”可以分作两类，一类是匈奴、突厥、蒙古，是生活在大草原上以单纯的畜牧业为生的，他们是所谓“纯粹的“骑马民族”。当他们进入汉族农耕地区以后，一般是不在当地建立“征服王朝”的。另一类是畜牧、农耕、狩猎三者兼而有之，属于渐进式的骑马民族，他们在进入汉族农耕地区以后，一般是要在当地建立“征服王朝”进行统治。按照这种分类标准，女真人、满族人都可以纳入骑马民族的行列，而契丹人却不是“纯粹的骑马民族”，而与女真人、满族人等农耕民族等同起来。

江上波夫的这种分类法，是非常荒唐可笑的。我们知道，对于农业民族来说，并不是没有畜牧业和狩猎业的，它作为农业的一种补充，甚至是不可缺少的。汉族人在农耕的同时也往往兼营畜牧和狩猎，这种现象在东北地区仍然可以见到。“骑马民族征服王朝”论者，本来是以游牧业与农业的经济差别，来探讨“征服王朝”与汉族帝制王朝的对立斗争，现在把农业民族女真人、满族人列入“骑马民族”，他们的整个理论体系就陷入了自我矛盾之中。到此人们就会发现，“征服王朝”论者所说的什么游牧与农耕的差别，“骑马民族”的生活特点，都不是“征服王朝”产生的主要条件。惟一的标准是看他们是否征服过汉族人，统治过汉族人，凡是征服

— 16 —